SEP24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T-T-V-, LLC 案 日期：2018年9月2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仅有一名雇员的卡车运输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职能经理，监督外国公司在美国的运营。申请人称，受益人已通过近期雇佣的员工和承包商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T-T-T-V-, LLC 案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以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声明；描述新运营的人员配置以及所担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以管理身份在美国就业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担任管理职务。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行政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以管理身份受雇。

“ 管理能力 ”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能力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性质。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其他因素。因此，我们将结合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证据，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

A. 职责

根据管理能力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

关于 T-T-T-V-, LLC 案

申请人称其成立“ 是为了协助客户运输南德克萨斯页岩作业产生的水残留物 ”，并指出其计划购置卡车并确保司机以获得该运输合同。申请人还表示，公司已将业务扩展至房地产开发，并解释了受益人通过关联公司管理商业地产的参与情况。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在2015年期间获得了多家公司的控股权，2 包括

在每一起案件中，支持性公司文件均反映，申请人通过向受益人支付10美元的象征性款项获得了这些实体的控股权，而受益人在2015年之前的数年间一直被显示为每个实体的控股所有者。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与另一关联实体相关的文件，包括一份2014年 IRS 表格1065，表明该公司由申请人99%拥有。

总之，申请人称受益人监督申请人及上述关联公司。提交的2015年财务报表和 IRS 表格1065反映，申请人、和 在2015年期间没有收入且未支付工资。有关 和 的文件表明，这些公司拥有物业并赚取租金收入，包括2015年 赚取的110,110美元和 赚取的124,369美元。然而，提交的财务文件和 IRS 表格1065表明， 和 在2015年期间未支付工资或薪水。最后，申请人提供了 的财务信息，反映其拥有数辆卡车和车辆，但2015年期间仅赚取2,284美元收入，且该年未支付工资或薪水。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供了仅针对受益人在申请人处角色的职责描述。其中指出，受益人将负责“ 发展业务关系 ”、协调“ 我们公司内所有项目的位置 ”，并优化供应商和客户关系。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还将负责确定执行公司项目所需的资源、监督公司所有部门的工作，并为公司的助理、司机和销售人员设定优先事项。申请人进一步解释，受益人将“ 为总经理设定优先事项，并在业务第四年之前分配员工…… ”并监督预算方面的优先排序以及所购车辆和材料的检查。

2 我们注意到，表格 I-129 于2016年2月24日提交。
3 2015年 IRS 表格1065（各实体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及相关支持文件反映，申请人在这些关联实体中持有以下成员权益：（70%成员权益）、（69.5%成员权益）、（69.5%成员权益）和（70%成员权益）。

。

关于 T-T-T-V-, LLC 案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称受益人一直积极参与会见“ 新客户和潜在客户 ”、“ 加强与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业务关系 ”，并指出其收购了上述关联公司。申请人表示，申请人的业务持续扩张，受益人代表公司“ 谈判工作协议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关于受益人职责的补充描述：

• 指导和协调组织的财务与预算活动，以为运营提供资金、最大化投资并提高效率。- 20%
• 与墨西哥和美国的董事会成员进行商议，以讨论问题、协调活动并解决问题。- 5%
• 分析运营情况，以评估企业集团及其员工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表现，或确定潜在的成本削减、项目改进或政策变更领域。- 10%
• 指导、计划和实施组织或企业的政策、目标和活动，以确保持续运营、最大化投资回报并提高生产率。- 15%
• 与墨西哥的会计师和美国的会计师进行咨询，以确保预算被分解为可管理的现金流。- 5%
• 指导和协调员工（无论是内部还是外包）的活动，涉及归属于该集团的33套房屋细分项目的物业管理、租金收取、销售规划。- 10%
• 与供应商、分销商、联邦或州机构或其他组织实体谈判或批准合同或协议。- 10%
• 审阅卡车场监督员提交的报告。审阅除石油公司以外的销售机会。审阅细分项目内新房以及一般施工的计划。他根据上述报告作出决定，建议批准或提出变更建议。- 5%
• 指定外包施工和维护人员，以确保房产不衰败并贬值。- 10%
• 指导人力资源和外包团队的活动，包括批准这些计划或活动，或设立和组织主要部门。-10%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主要将其时间用于不符合资格的操作层面职责。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监督其发展以及其持有控股权益的其他五家关联公司。提交的文件表明，在2015年——该财政年度结束仅约在申请提交日期前三个月——只有 和 的收入超过100,000美元。然而，申请人称受益人是其唯一雇员，且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关联公司有雇员来执行这些业务中不符合资格的操作层面工作，例如收取租金、维护房产或为其出租做广告。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银行账户文件

。

Matter of T-T-T-V-, LLC

具体针对 的、日期从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的记录表明，受益人在履行操作层面职责，包括开具支票支付公司的有线电视费、水费、公用事业费、管道、空调、景观和害虫防治承包商费用，以及其他承包商为其房产提供维修和维护的费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主要委派不符合资格的操作层面任务，因为其及其关联公司均未被显示拥有任何雇员。

同样，在其商业计划中，申请人称其关联公司识别和筛选租户、处理投诉、紧急情况、搬出和驱逐，并对其房产提供维护和维修。然而，截至申请提交日期，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受益人在委派这些操作层面职责，因为申请人和 均未被显示在2015年或之后支付任何工资。同样，关于 赚取的租金收入，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相同的不符合资格职能由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执行，这些活动推测需要收取租金、确保租户、协调房产的维修和维护，以及其他行政任务。

此外，没有迹象表明截至申请提交日期，申请人有任何雇员可供受益人委派针对申请人有限运营的不符合资格任务。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 在识别优质项目、开拓营销机会和发展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如果没有持续的差旅和拜访客户，这些成就是不可能实现的。 ”即使受益人声称的与申请人运营相关的成就和机会得到了充分记录，该陈述表明他在处理所有这些职能。总之，截至申请提交日期，几乎没有迹象和支持性证据表明受益人主要被免于符合资格的操作层面职责。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示例和很少的文件来证实受益人主要履行符合资格的管理职责。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包括若干通用职责，这些职责可适用于任何行业任何企业中的任何经理，且未提供关于其角色实际性质的洞见。申请人提供的示例不足且支持性文件很少，无法证明受益人履行符合资格的职责，例如其协调的财务或预算活动、其为更大组织设定的目标、其确定的成本削减领域、项目改进、政策变更，或其最大化的投资。申请人也未阐明或记录其指导和协调的员工、与其谈判合同的供应商、分销商或政府机构、其就公司“ 卡车场 ”作出的决定、其与外国公司董事会协调解决的问题，或其批准的人力资源计划和活动。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属于行政或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

Matter of T-T-T-V-. LLC

申请人似乎在回应RFE时还主张受益人致力于收购其各关联公司；然而，证据表明他只是以名义价值将这些公司的所有权从自己转移给申请人，且这些公司多年前就已设立。

尽管受益人在组织中担任高级职位，但他将管理或指导一家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法案》第101(a)(44)(A)条含义内以管理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管理性。Id. 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拥有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所需的权限水平；然而，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确立其实际职责在性质上主要将为管理性。

B. 人员配置与运营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用作判断个人是否以管理身份行事的因素，我们会在考虑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的情况下，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See section 101(a)(44)(C) of the Act.

在I-129表格中，申请人表示其只有一名雇员，并在支持信的其他部分确认该雇员即为受益人。申请人未说明其各关联公司是否有雇员，也未提交这些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在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其雇员的详细清单，包括支持性税务和工资文件，以及显示申请人各部门的组织架构图和其雇员及承包商的职位名称、职责和薪资。

作为回应，申请人确认受益人是其唯一雇员。在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中，申请人表示他负责指导和协调“ 员工（无论是内部还是外包）的活动，涉及归属于该集团的33套房屋细分项目的物业管理、租金收取[和]销售规划。 ”同样，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的任务是监督“ 卡车场监督员 ”，该卡车场推测由其关联公司 管理，该关联公司在其财务报表中被显示拥有若干车辆和卡车。申请人进一步称，随着申请人继续发展，“ 其子公司将继续追求发展美国组织和结构的目标，并根据需要进一步招聘所附更新商业计划中描绘的拟设职位。 ”回应RFE时提供的商业计划未列出或说明这些提及职位的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组织架构图，表明受益人监督一名会计和一名薪资员工以及一名合同制管理顾问。此外，该图表表明受益人监督_____和___，并列出了若干

Matter of T-T-T-V-, LLC

独立承包商，包括两名维护承包商、一名园林绿化商、一名屋顶技师、一名水管工和一名门维护承包商。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担任职能经理，并援引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作为本案的具有说服力的权威依据。“ 职能经理 ”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某一“ 基本职能 ” 的情形。参见该法第 101(a)(44)(A)(ii) 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某一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中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行事；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首先，申请人未清楚描述受益人的职能以及为何该职能如其所主张对外国雇主的运营具有基本性。事实上，受益人在美国的职能并不完全清楚，反映出其既侧重于启动油页岩运输业务，又侧重于管理其先前持有的公司所拥有的出租物业。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清楚阐明受益人在公司更大的国际公司架构中所从事活动的基本性质，而只是含糊地表示其获得其前外国雇主的“ 全力支持 ”。

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其所主张的职能。我们注意到，分析的相关组织架构是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存在的架构。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这在新的办事处延期情形中尤为相关，申请人必须证明新的办事处在新的办事处获批后一年内已充分发展以支持该管理职位。如果企业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员工配置以充分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则申请人不符合延期的资格。参见 8 C.F.R. § 214.2(l)(14)(ii)(D)。

在Matter of G-案中，证据支持该案受益人指导该申请人五个业务单元和六个地理交付区域内各团队的工作，并且其下有六名直接下属和三名间接下属。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相比之下，本案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的组织结构。事实上，其承认受益人是其唯一雇员，仅含糊提及承包商及其他管理其关联方租赁物业并监督一个基本未作解释的卡车场的人员。如审理主任所要求，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据称由受益人指导的员工或其职责。事实上，2015年财务报表及1065表美国国税局税表（针对申请人和

。

Matter of T-T-T-V-, LLC

其所有提及的关联方的 2015 年财务报表和 IRS 1065 表格并未表明它们在该年度支付了任何工资或薪金，且没有其他书面证据支持它们截至申请提交之日拥有员工。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已免于履行其自身运营及其所主张关联方运营所特有的不符合资格的运营职责。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表明受益人监督一名会计和一名薪资员工。然而，没有支持性文件证实这些所主张的员工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雇于申请人；事实上，所提供的针对这些所主张员工的薪资文件始于 2017 年 10 月，即申请提交之日后约二十个月，并反映这些行政员工每两周仅工作 8 小时。此外，申请人提供了针对其关联方_____在 2016 年聘用的各承包商的 IRS 1099 表格（杂项收入）。然而，IRS 1099 表格表明其仅向这些作为其组织架构一部分所主张的承包商支付了名义金额，包括管道（893 美元）、维护（分别为 1083.62 美元和 1050 美元）、屋顶（680 美元）、车库门（725 美元）和园林绿化（3545 美元）承包商。同样，该证据并未反映这些承包商可被视为受益人的下属，或他们被聘用足以主要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资格的运营层面职责。

2016 年 IRS 1099 表格还反映_____向由受益人监督的所主张管理顾问支付了 20,000 美元，但申请人未描述其组织架构中所主张的该成员的职责，也未描述其将如何主要使受益人免于履行_____所特有的运营职责。也没有证据表明该所主张的管理顾问在申请提交之时受聘于申请人。事实上，如我们已讨论的，记录包括从 2016 年 1 月（紧接申请之前）至 2016 年 9 月（申请后八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反映受益人向上述所有承包商开具支票，表明其负责监控_____物业并协调服务。此外，上诉中提供的证据还引发疑问：谁在履行申请人本身及其其他关联方所特有的不符合资格的任务，包括所主张的对卡车场地的管理和这些车辆的维护，以及对赚取几乎与_____一样多租金收入的物业的_____监督。申请人未阐明或记录截至申请提交之日谁在使受益人免于履行其运营及其关联方运营所固有的不符合资格职责。确实，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新聘用的员工和承包商而免于这些任务，这表明此前其并未主要免于这些任务。

总之，申请人未充分详细说明或记录受益人的符合资格的管理职责，且在其提供针对其职责的细节和文件的情况下，该证据表明其履行了不符合资格的运营任务。申请人未以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负责

监督某一基本职能并主要免于履行该职能的不符合资格职责。基于这些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III. 经营业务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正在按法规定义经营业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事“ 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且不代表仅在美国设有代理人或办事处 ”。8 C.F.R. § 214.2(l)(1)(ii)(H)。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主张其计划启动油页岩卡车运输业务，但在对 RFE 的答复中表示这些计划因全球石油行业衰退而放缓。截至近两年后的上诉之日，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本身在提供商品或服务、获取收入或支付薪金。如我们所述，申请人 2015 年 IRS 1065 表格及随附财务报表反映其在该年度未赚取任何收入，且其未另行提供证据表明其正在持续提供商品或服务。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持有若干关联方的所有权权益，其中两个在 2015 年显示赚取租金收入。然而，没有迹象或证据表明申请人直接提供与这些物业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或其从这些活动中赚取收入。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截至申请提交之日正在经营业务。

IV. 结论

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根据延期申请以管理身份受雇，且未证明其正在按法规要求经营业务。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T-T-V-, LLC, ID# 1583938 (AAO Sept. 24, 2018)